

土壤天然成因富砷地區水稻水分管理注意事項

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之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中，增訂米中無機砷之限量標準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台灣部分地區受地質環境影響，土壤砷濃度偏高，農民宜注意田間管理，避免所生產稻米無機砷濃度超標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。

依據研究顯示，水分管理為影響水稻吸收砷之重要因素。土壤越濕砷的溶解度越高，越容易被水稻吸收。於土壤自然富砷地區農田種植水稻，應依下列建議加強田間水分管理：

1. 在有效分蘖終期至幼穗形成始期(俗稱的曬田期)，應充分曬田至表土有 1~2 公分寬、5~10 公分深的龜裂的程度。其後至幼穗約 0.2 公分期間採間歇灌溉，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。
2. 幼穗形成始期至幼穗形成終期(為期約 10 天)，採湛水管理，但水深勿超過 5 公分。
3. 孕穗期(抽穗前 7 至 10 天)採間歇灌溉，每 3 至 5 天輪灌一次，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。
4. 抽穗期至糊熟期(約為抽穗後 18 天)，採湛水管理，但水深勿超過 5 公分。
5. 黃熟期至完熟期，採間歇灌溉，每 3 至 5 天輪灌一次，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。收穫前 7 天進行田間排水，以利機械收割。
6. 一期作水稻生育中後期受梅雨期影響，應特別加強排水(可將排水口打開)，避免土壤長時間處於湛水狀態。